附件1

申报条件

申请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一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具有企业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、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南省，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。

二、投资主体多元化（建设投入主体一般包括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政府、社会服务机构、科研团队六类主体中的两类及以上），实行投管分离，独立核算。

三、业务发展方向明确。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，以研发活动为主，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，在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产业技术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。

四、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。出资方投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等能够保障机构的建设发展需要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00万，且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的15%以上。

五、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。具备进行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、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，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500平方米；拥有必要的测试、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，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（含与举办单位有明确协议约定可共享的仪器设备，自有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）。

六、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。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，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%以上。

七、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。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、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、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，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，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工作积极有效。

八、科技创新活动成效明显。年度技术性收入（包括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股权收益、中试产品取得的收入）占年收入总额的50%以上。每年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5家，来自企业的收入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30%（含）以上。

九、拥有高水平科研成果。近三年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、制定省级以上（含行业）标准、获省级科技奖励及以上科技成果的数量之和不少于3项。

十、近三年未发生科研失信和社会失信行为、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。

主要从事生产制造、教学培训、风险投资、园区管理等活动，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。